



经济 合同法 知识

孟庆媛 编

23.6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 瀛

责任校对：段小青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贾志坚

经济合同法知识

孟庆媛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平谷县大华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6印张 130000字

1989年3月第一版 1989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2000册

ISBN 7-5058-0185-6/D.20 定价：2.30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指示精神，为增强人们的法律观念，知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以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合同法知识》。这本小册子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比较系统地而且简明地讲述国内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和经济合同管理等问题。

本书还收录了近几年来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颁发的有关经济合同法规，以便于读者应用。

本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仲裁处处长张成泉同志审阅，特此致谢。

目 录

一、国内经济合同法律、法规内容	(1)
(一) 经济合同法简介	(1)
1. 为什么制定经济合同法 ?	(1)
2. 什么是合同 ?	(3)
3. 经济合同是怎样产生的 ?	(3)
4.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	(4)
5. 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是什么 ?	(7)
6.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合同法规有什么特点 ?	(10)
7.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合同法规有什么特点 ?	(11)
8. 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有哪些内容 ?	(11)
9.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哪些原则 ?	(12)
10. 经济合同的有效成立条件是什么 ?	(13)
(二) 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15)
11. 经济合同怎样才算成立 ?	(15)
12. 什么是订约提议 (要约) ?	(15)
13. 什么是接受提议 (承诺) ?	(15)
14. 法律规定订立经济合同需要什么形式 ?	(16)
15.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	(16)
16. 什么是订立经济合同的主体 ?	(18)
17. 什么是法人 ? 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	(19)
18. 为什么个体工商户也可以是签订经济合同的 主体 ?	(20)
19.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履行 ?	(21)

20. 什么是实际履行原则？	(21)
21. 什么是适当履行原则？	(22)
22.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
23. 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24)
24. 什么情况下经济合同终止？	(26)
(三) 不履行经济合同的责任	(27)
25. 为什么不履行经济合同要承担责任？	(27)
26. 法律追究不履行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应是 什么条件？	(28)
27. 法律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 可以不承担责任？	(31)
(四)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担保	(32)
28. 经济合同有哪些种类？	(32)
29. 什么是购销合同？其形式和特点是什么？	(33)
30. 怎样订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4)
31. 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	(35)
32. 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	(35)
33. 什么是供用电合同？	(36)
34. 什么是仓储保管合同？	(36)
35. 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37)
36. 什么是借款合同？	(37)
37. 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	(38)
38. 什么是科技协作合同？	(38)
39.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担保？	(39)
40. 什么是保证形式的担保？	(39)
41. 什么是定金形式的担保？	(40)
42. 什么是违约金？	(40)
43. 什么是留置权？	(41)
44. 什么是抵押？	(41)

(五) 经济合同的仲裁和经济合同的管理 (41)

45.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仲裁? (41)

46. 我国经济合同的仲裁管辖是怎样规定的? (43)

47. 仲裁诉讼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有什么权利? (44)

48. 仲裁诉讼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应承担什么义务? (46)

49. 仲裁机关的办案程序是什么? (46)

50.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管理? (48)

51. 为什么对经济合同进行管理? (48)

52.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职责是什么? (50)

53.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怎样对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检查? (51)

54.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1)

55.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53)

56.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根据是什么? (53)

57. 无效经济合同确认后, 怎样进行处理? (55)

58.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书如何写? (56)

59. 什么是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56)

60. 对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怎样处理? (57)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律、法规内容 (59)

(六) 涉外经济合同简介 (59)

61.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 (59)

62. 涉外经济合同与国内经济合同相比, 有什么特点? (59)

63. 为什么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60)

64. 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于什么范围? (62)

65.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要注意哪些原则? (63)

66. 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要件是什么? (64)

67. 涉外经济合同应当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67)

68. 涉外经济合同有几种担保形式？	(68)
69. 涉外经济合同怎样履行？	(70)
70.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70)
71.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71)
72.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72)
73.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74)
74. 为什么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约定，要承担责任？	(75)
75. 什么是经济赔偿？	(75)
76. 什么情况下可以减轻赔偿责任？	(76)
77. 怎样支付违约金？	(77)
78. 怎样支付利息？	(77)
79. 什么是其他补救措施？	(78)
80. 什么是不履行合同与不可抗力？	(79)
81. 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如何解决？	(80)
82. 什么是协商与调解办法？	(81)
83. 什么是国际经贸合同争议的仲裁？	(81)
84. 怎样向法院起诉？	(84)
85. 为什么说，涉外经济合同适用法律是特有问題？	(84)
86. 什么是适用法律选择原则？	(85)
87. 什么是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86)
88. 为什么要限制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	(87)
三、经济合同法律、法规选编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19)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2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3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49)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58)
借款合同条例	(165)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69)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175)

一、国内经济合同法律、法规内容

(一) 经济合同法简介

1. 为什么制定经济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81年12月13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第十二号令予以公布，自1982年7月1日起实施。这个法的实施，使我国的经济合同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涉外经济合同法》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于1985年3月21日通过，自1985年7月1日起施行，它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颁布的一部重要的涉外经济法规。

制定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是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客观要求，是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建国初期，为了恢复和发展我国的国民经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在工商企业、经济组织之间推行经济合同制和在国际间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并在五六十年代制定了一系列合同制方面的暂行办法及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严格按照中央规定认真签订经济合同，条款内容完整，经济责任明确，履约情况比较好。商业部门与工业部门之间，普遍实行工商产销合同制，把工商之间的关系结合起来，采取上签协

议、下签合同的形式，衔接国家计划，做到产销结合，按需生产，保证了国家计划的完成。经济合同制的推行，在60年代国民经济调整中起了积极作用。

在十年动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经济合同制也遭到严重破坏。

粉碎“四人帮”后，经济合同制重新得到肯定，党和国家为恢复和推行经济合同制作了许多规定。1978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规定：企业“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破坏合同，就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1979年9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粮、棉、油等统购物资和其他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和议购都应签订合同，遵守合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行合同制的指示和规定，在推动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应该看到，虽然合同制已被广泛地运用于我国各个经济领域中，但是，一些经济部门和企业单位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例如：签订合同的主体不具备法人资格；合同的主要条款不完备，尤其是标的、数量、质量、价款、交货地点、期限、经济责任不明确；当事人的地位不平等，权利义务不一致；有苛刻的附加条件；以权代法，某领导一句话，合同全无效；随意订合同，擅自不履行；订立假合同，非法经营，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牟取非法利益；不经委托，未取得代理权非法代签合同，利用合同投机倒把等。这些问题，严重地损害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职工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迫切需要制定经济合同法，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外，无论是

仲裁机关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或者人民法院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还是鉴别在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中所进行的经济活动是否合法，都需要有一个统一的行为规范。所以制定经济合同法，不仅是经济合同当事人进行经济活动应遵循的准则，也是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法律准绳。

综上所述，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是在总结我国30多年来各方面经济交往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经济制度、经济政策，借鉴外国经济合同法方面一些成功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2. 什么是合同？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关于确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法律上把这种协议称为合同或契约。也就是说，合同是双方当事人遵照法律的规定而达成的民事协议。合同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就产生了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或享有各自的权利。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提出要求履行合同的权力，这种权利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合同从概念上可以划分广义和狭义两种。从广义上来讲，凡是具有权利义务的协议，都可以称为合同。从狭义上来讲，专指在商品经济关系的范围内，依据法律要求，当事人之间就权利义务而达成的协议，即经济合同。

3. 经济合同是怎样产生的？

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因而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除了维持

自己最低生活需要之外，没有多余的物品，因此，也就没有商品交换，更没有什么经济合同了。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生产力的逐步提高，人们除了自己食用外，有了多余物品可以进行交换。在交换之前，必须举行一定的仪式和履行一定的手续。久而久之，这种仪式和手续便成了一种习惯的规则。在当时，这种习惯规则，对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以后随着阶级的出现，这种规则得到统治阶级的认可，并赋予法律的强制力。于是，一种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契约）便产生了。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契约的内容无所不包。其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劳动力也成为自由买卖的商品。资产阶级以雇佣契约的形式把资本家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合法化。

建立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我国合同制度，其性质和作用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合同制有着本质的区别。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我国的合同制度，能够摆脱私有制社会里合同双方经济利益的根本对立状态，成为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协作、互相支援、开展竞争，共同完成国家生产建设计划和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有效的法律工具。

4.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经济合同是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它是合同中的一种，具有一般合同的共同特征。

（1）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并能够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的行为。不能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是一般行为。订立合同就是法律行为，因为它依据法律、法规成立，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任何一方不履行或

不适当履行合同，就要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国家规定的一种法律制度，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达成的协议，产生双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它就是一种合法行为。正因为它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因而为国家所承认和保护。相反，合同的内容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主义道德准则，违反国家计划的要求，自然不能得到国家的承认，也不能达到双方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由于行为是违法的，当事人还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我国合同制的这一特征，排斥了资本主义国家“契约自由”的原则，国家对合同关系实行法律监督，从而保证了国家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指导。

（3）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合同的订立必须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如果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未取得一致，合同就不能成立。合同的这一特征，体现了国家保护当事人有意识、有目的地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权利，以满足生产、经营和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4）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一个组织不得非法干预。这是合同当事人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也是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相互对等的基础。合同的这一特征，反映了签订合同的主体在法律上的平等原则，从而使合同的内容能够体现当事人的意志和经济利益。

经济合同除具有一般合同的共同特征外，还同时具有以下特点：

（1）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农民

之间确定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所签订的协议。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它是以经济业务活动为内容的契约。当企业、事业、团体、部队、机关等单位之间或经济组织与个体经营户、农民之间的经济业务行为，例如采购、推销、动力供应、承办运输、修缮建筑、勘察设计、借款、保管、财产租赁、财产保险以及转让技术等，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签订书面经济合同，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规定双方所能接受的条件，明确双方必须承担的责任。它反映了国民经济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物质联系与经济关系，也体现了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相互合作关系。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一般合同的第一个特点。

（2）从合同内容看，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进行生产、分配和交换而建立的契约。它是加强财产流转、协调生产、供应、销售和运输各个环节的关系，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我国国民经济随着调整、改革的进程，新的生产部门将会不断增加，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程度会越来越高，各部门的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协调这种关系的除了行政领导、计划指导外，大量的要靠经济合同这种法律手段来实现。由此可见，法人之间的这种经济合同关系，是为实现法人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特定职能。这种职能就是要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中，进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以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一般合同的第二个特点。

（3）经济合同受国家计划的制约。法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指令性的产品和项目，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签定经济合同；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要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计划外的产品，要在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订立经济合

同。法律规定，违反计划的合同是无效合同。这是我们的合同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合同制度的一个原则区别。在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由价值规律来调节，他们签订合同完全是按照资本家自身的经济利益自由签订。所以，他们标榜“契约自由”，是大鱼吃小鱼的别名词，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和剥削制度服务的。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一般合同的第三个特点。

（4）经济合同是双务合同，是等价有偿的。大家知道，企业是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们进行生产是为了进行交换，以实现商品价值，扩大再生产，增加社会财富，满足社会需要。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它们之间的经济往来，都要实行等价有偿，不能互相无偿占有。经济合同的这一特点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在我国复杂的合同关系中，也有无偿合同，如赠与、义务演出、无偿保管、无偿委托等合同。这些合同是单务合同，它们不是商品交换关系，所以不是经济合同。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一般合同的第四个特点。

5. 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是什么？

经济合同制度是进行商品交换的一项法律制度。它是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重要内容。建国以来，我国政府利用合同制在保障和促进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前，推行合同制度，严肃合同纪律，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环节，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有力措施。因此，合同制度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

（1）经济合同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工具。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原则。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我国

的国民经济，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合同是国家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基础，又是实现国家计划的工具，同时又可以作为计划的补充，也是检验计划执行的依据。所以说，合同的如期履行，就意味着国家计划能顺利地完成。

我国是个社会主义大国，社会的需要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编制国家计划，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规定得过细过死。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企业可以根据国家计划任务订立合同；另一方面，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除按计划订立合同外，还应该由供、产、销各个部门，在计划指导原则下，根据实行情况直接签订产销合同，作为国家计划不足的补充。同时，各企业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还能更好地检验自己的供产销是否衔接，从中发现国家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是否恰当，是否符合实际，从而向计划部门提出建议，使国家计划更加完善和符合实际要求。这样，合同既体现了国家计划的指导，又维护了企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是在经济生活中集中与民主原则的统一。

（2）经济合同是加强企业经济核算的有力措施。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关系的存在，国家需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对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使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和生产活动。合同制是加强企业经济核算制的一种法律形式。通过签订合同，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固定下来，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就要受到制裁。这样，就促使双方必须切实按照合同的约定，有效地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合理地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尽可能地减少劳动、原材料消耗，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合同制要求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循等价有偿原则，一个企业要想使自己的生产有发展，产品有销路，就必须按照经济核算制的要

求，精打细算地管好企业，使自己的产品在市场上有竞争力。否则，产品质次价高，售不出去，造成亏损，势必直接影响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影响企业的发展。所以，合同制和经济核算是密切联系、互相促进的。推行合同制，有利于加强核算制，克服企业不讲经济效益、不计成本吃“大锅饭”的思想。加强经济核算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又有利于更好地推行经济合同制。

（3）经济合同制是国家对农业实行计划领导的法律形式。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只有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才能发挥基础作用。但是，国家对农业生产计划的下达和执行，必须尊重农业集体单位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国家的有关农业生产计划应当通过合同形式落实下来，从而使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按照经济合同法规的要求，不论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还是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合同，其内容，既要体现国家计划的要求（如粮、棉定购合同），又要尊重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民的自主权，反对在签订合同问题上的强迫命令和在农业生产上的瞎指挥，从而保障农民的经济利益。由此可见，经济合同制是国家对农业实行计划领导，并为农民乐于接受的法律形式。

（4）经济合同是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实现专业化协作的纽带。按专业化和协作原则组织生产经营，是现代化生产的客观要求，是加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措施。专业化有利于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落后经营方式，有利于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促进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专业化是协作的基础，协作是巩固和发展专业化的条件。现在我国经济正在按照专业化和协作的原则进行改